

# 桂林市体育局关于 2019 年桂林市体育彩票 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 2019 年桂林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2019 年桂林市体育彩票销售额 29,060.5851 万元。

##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

2019 年本级留用：656.4982 万元，区县留用：432.8654 万元。

### （一）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桂林市体育局安排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656.4982 万元用于桂林体育事业。分配情况如下：

1.分配群众体育 445.52 万元，用于支持桂林市群众体育健儿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竞赛项目、2019 年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民族歌圩节、第十一届广西体育节；广西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2019 年开展桂林市体育场地调查；体育馆场馆改造、维修、维护；智能体育健身器材的采购；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办赛；

2.分配竞技体育 210.9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青少年代表团体体育竞赛项目和 2019 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

(二) 市区县留用:432.8654 万元用于桂林体育事业。分配情况如下:

1.荔浦市: 留用 11.89 万元。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37.72 万元, 占总数的 100.0%。其中: 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31.92 万元; 用于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0.26 万元; 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50 万元; 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4.04 万元。

2.临桂区: 留用 94.3529 万元。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59.54 万元, 占总数的 100.0%。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59.54 万元。

3.平乐县: 留用 26.0344 万元。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26.00 万元, 占总数的 100.0%。其中: 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26.00 万元。

4.恭城县: 留用 12.6079 万元。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423 万元, 占总数的 100.0%。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423 万元。

5.阳朔县: 留用 74.30 万元。

(1)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30.22 万元, 占总数的 82.52。其中: 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18.02 万元; 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2.20 万元。

(2) 用于其他支出 6.40 万元，占总数的 17.48%。

6.永福县：留用 15.9266 万元。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5.93 万元，占总数的 100.0%。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9.80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6.13 万元。

7.灵川县：留用 87 万元。

(1)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223.75 万元，占总数的 93.23%。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219.95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80 万元。

(2) 用于竞技体育支出 12.90 万元，占总数的 5.38%。其中：用于改善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12.90 万元。

(3) 用于其他支出 3.35 万元，占总数的 1.4%。

8.兴安县：留用 21.1803 万元。

(1)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49.8374 万元，占总数的 99.72%。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34.0108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5.625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0.2016 万元。

(2) 用于竞技体育支出 0.141 万元，占总数的 0.28%。其中：用于其他 0.141 万元。

9.全州县：留用 73 万元。

(1)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67.00 万元，占总数的 78.82%。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22.00

万元；用于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16.00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2.00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17.00 万元。

(2) 用于竞技体育支出 6.00 万元，占总数的 7.06%。

10.灌阳县：留用 13.33 万元。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0.80 万元，占总数的 100.0%。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0.80 万元。

11.资源县：留用 312.4196 万元。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38.5951 万元，占总数的 100.0%。其中：用于援建与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34.2001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4016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2.9934 万元。

12.龙胜县：留用 13.0755 万元。

(1)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4.2388 万元，占总数的 17.87%。其中：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00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0.2388 万元。

(2) 用于竞技体育支出 19.4767 万元，占总数的 82.13%。其中：用于举办或承办区县级以上体育赛事 10.64 万元用于支持运动队参加国际国内运动会 4.50 万元；用于其他 4.3367 万元。

### 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一) 推动我市体育强市工作。支持共建体育强市体育发展规划，特别对体育项目用地和建设项目的规划，促进解决“体育项

目落地难”“群众到哪儿健身”的难题，解决 15 分钟健身圈问题，增加群众体育运动场地供给，提升群众体育运动智能健身平台，有效提高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支持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等大型赛事，进一步提升了桂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区十四运）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百色市开幕，30 日胜利闭幕。桂林市代表团 578 名运动员参加了本届区十四运比赛，在游泳、田径、体操、摔跤、举重、网球、射箭等 20 个大项上与兄弟城市进行激烈角逐。比赛过程中，桂林市运动健儿不畏强手、顽强拼搏、齐心协力，最终，在总奖牌榜上，我市代表团获得金牌 161.75 枚、银牌 114 枚、铜牌 141 枚，奖牌总数 416.75 枚，总分 7103 分，金牌总数、奖牌总数和总分均位列全区第三；在竞赛奖牌榜上，桂林市代表团获得金牌 133.75 枚、银牌 113 枚、铜牌 131 枚，奖牌总数 377.75 枚，总分 6278 分，竞赛奖牌榜，奖牌总数名列全区第二。桂林市代表团还荣获竞技体育贡献奖、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竞技体育项目代表团奖牌奖、竞技体育代表团总分奖四项大奖，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